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

齐工程校发〔2024〕66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名师、第十届骨干教师、 教学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努力培养一支具备“双高”文化素养、“双师”任职资格、“双栖”岗位能力的教师队伍，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教学梯队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创新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研、改进教学，充分发挥教学示范、引领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校级教学名师、第十届校级骨干教师、第十届校级教学新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名师申报条件详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》评审标准，骨干教师申报条件详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》评审标准，教学新秀申报条件详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》评审标准。同时，申报者在教

学中应积极探索和实践数智化教学，有效利用课程通进行课程开发与管理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原则上，近三年被评为“名师”“骨干教师”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不再重复参评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4年7月26日-8月31日：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》或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》，提供佐证材料，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2024年9月1日-9月8日：部门根据要求进行初评，择优确定候选人，填写并报送汇总表。

（三）2024年9月9日-9月13日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校级“名师”“骨干教师”“教学新秀”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申报“名师”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及佐证材料一式一份。

申报骨干教师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及佐证材料一式一份。

申报教学新秀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及佐证材料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有关要求

1. 参评人员应按评选标准列出目录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；对于非量化的指标要进行论述并提供证明材料；上交材料应整理成册。

2. 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，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一届名师、第十届骨干教师、教学新秀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需打印纸质，签名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报送。同步提交可编辑的word版及签名完整并加盖公章后的PDF版，分别整理为1个word和PDF文档，请用“教学单位名称-姓名-名师/骨干教师/教学新秀”命名。

3. 请各部门对材料的格式和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后按时报送，纸质材料中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能参与评审。

4. 各部门须在2024年9月9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513室吴宪玲老师。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

4. 上交材料封皮
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7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8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一届名师、第十届骨干教师、教学新秀申报汇总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7月26日